

关于给予克朗·革命江等 5 名 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第六款“违反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”；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三十七条“肇事、打架、斗殴者”第一款“寻衅滋事、挑起事端，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、影响校园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”；第五十六条“学校禁止学生喝酒，包括白酒，红酒，啤酒及其它含有酒精的饮品。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凡因喝酒而造成打架、斗殴、闹事，破坏公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”；第六十五条“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的学生，给予以下处分”第四款“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19 年 5 月 16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克朗·革命江等 5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名单及违纪行为如下：

1、克朗·革命江，学号：2015210777，1996 年 4 月出生，新疆尼勒克县人。2018 年 6 月该生因旷课被给予警告处分，于

2019年4月24日校外酒后滋事被派出所民警带走，4月26日找人冒充家长，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秩序。

2、于米提江·阿合买提，学号：2017230756，1998年4月出生，新疆哈密市人。2019年4月14日晚该生因琐事相继与单发展、阿依保尔·阿代发生打架，造成单发展眼部淤青。

3、穆拉迪力·哈得尔，学号：2016230968，1996年3月出生，新疆哈密市人。2019年3月3日至4日该生累计旷课12学时，旷宿1次被给予警告处分，该生4月14日在宿舍殴打恐吓阿依保尔·阿代。

4、阿迪力江·阿布都热孜克，学号：2015231989，1996年9月出生，新疆叶城县人。2018年11月7日该生因累计旷课达到30学时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3月4至4月12日累计旷课20学时被给予记过处分，4月13日至4月30日又旷课10学时。

5、艾菲尔·吐尔孙，学号：2016210520，1998年5月出生，新疆克拉玛依市人。该生2019年3月21日摔伤校外治疗，但期间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，直至3月26日下午返校。该生连续旷课30学时，旷宿4次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本处分可在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解除。

2019年5月21日